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书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本人承诺符合下列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

（三）品行良好；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本人郑重承诺没有下列“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四）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五）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

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七）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的；

（九）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十）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本人承诺以上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